

富源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再生铝建设项目

排放的主要废气污染物区域削减方 案

编制单位：富源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富源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再生铝建设项目排 放的主要废气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

2020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为贯彻区域点对点削减工作要求，切实有效地推动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同共进，依照上述文件的相关要求，富源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再生铝建设项目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固废合理处置，针对项目废气排放情况编制了《富源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再生铝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

一、项目概况

富源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公司隶属于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我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 30 万吨再生铝建设项目地点位于云南富源产业园区胜境片区，该项目已取得富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530325-42-03-049043）。项目总投资 10 亿元，建成投产后可年产再生铝锭、铝棒 30 万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建设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2 月 28 日委托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富源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再生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于 2020 年 8 月 13 完成，并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送至云南

省生态环境厅，后由于富源工业园区不在《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中合规园区内，且项目与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存在一定冲突，云南省生态环境厅于2020年8月24日给予项目《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的同时，富源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2020年11月完成10万吨再生铝项目厂房建设，2022年8月正式投入生产，预计2023年6月开始后期20万吨的建设，建设工期24个月。现阶段，由于未批先建及未验先投，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现按照法律法规对项目进行了处罚。

二、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需求

根据《富源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再生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再生金属(HJ 863.4-2018)》等相关文件要求，核算结果见表1。

表1 项目主要污染物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项目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t/a	25.191
	SO ₂	t/a	3.763
	NO _x	t/a	50.81
	HCl	t/a	7.943
	氟化物	t/a	2.6722
	铅	t/a	0.018912
	铬	t/a	0.005931
	砷	t/a	0.002751
	镉	t/a	0.002922
	锡	t/a	0.005157
	二噁英	kgTEQ/a	2.34×10 ⁻⁴ kgTEQ/a

根据上表，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25.191 (t/a)、SO₂ 3.763 (t/a)、NO_x50.81 (t/a)。

三、削减措施及来源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区域削减主要来源曲靖市富源县域内关停拆除煤矸石砖厂轮窑生产转型免烧砖厂，减排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环评核算及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排放量。减排量来源单位如下：

1. 富源县营上镇盛兴煤矸石砖厂：2006年8月8日富源县环境保护局以(富环许准【2006】153号)准予行政许可，2009年4月27日通过富源县环境保护局验收(富环验【2009】7号)；排污许可证编号：53032520190525C0263Y(已注销)。

2. 富源县营上镇河东煤矿红紫塘煤矸石砖厂：2007年3月17日富源县环境保护局以(富环许准【2007】33号)准予行政许可，2009年4月27日通过富源县环境保护局验收(2009.05)；排污许可证编号：53032520190121C0142Y(已注销)。

区域削减措施来源详见表 2。

表2 区域削减措施来源

区域削减源		来源
富源县营上镇盛兴煤矸石砖厂	3000万块，轮窑	轮窑拆除，转型为免烧砖
富源县营上镇河东煤矿红紫塘煤矸石砖厂	3000万块，轮窑	轮窑拆除，转型免烧砖

上述两家企业排污许可证排放许可的主要废气污染物及拟削减量详见表 3。本方案区域削减源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合计为：颗粒物：27.01 (t/a)、SO₂：25.98 (t/a)、NO_x：54.03 (t/a)，

拟出让量分别为：颗粒物：25.191 (t/a)、SO₂：3.763 (t/a)、NO_x：50.81 (t/a)。

因此，区域削减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等于本项目排放量。

表 3 拟被替代的污染源污染物的削减量

企业名称	序号	替代源	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量 (t/a)	出让量	未出让量	拟被替代时间	责任主体
富源县营上镇盛兴煤矸石砖厂	1	3000万块，轮窑	颗粒物	15.94	15.94	0		富源县营上镇盛兴煤矸石砖厂
	2		SO ₂	18.6	3.763	14.837		
	3		NO _x	31.89	31.89	0		
富源县营上镇河东煤矿红紫塘煤矸石砖厂	1	3000万块，轮窑	颗粒物	11.07	9.251	1.819		富源县营上镇河东煤矿红紫塘煤矸石砖厂
	2		SO ₂	7.38	0	7.38		
	3		NO _x	22.14	18.92	3.22		

四、完成时限和责任主体

1. 曲靖市富源县人民政府按照淘汰落后产能要求，已在富源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再生铝建设项目完全投产前，督促富源县营上镇盛兴煤矸石砖厂、河东煤矿红紫塘煤矸石砖厂轮窑生产线关停拆除。详见附件一。

2. 富源县营上镇盛兴煤矸石砖厂现有主要生产设备轮窑有组织排放源已按照淘汰落后产能相关文件要求实施关停拆除，企业在原址新建免烧水泥砖厂（富源县营上镇得麦新型环保水泥免烧砖厂），转型责任主体为富源县营上镇盛兴煤矸石砖厂。但由于企业注销，未能提供承诺书，统一由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出具承诺书，详见附件二。

3. 富源县营上镇河东煤矿红紫塘煤矸石砖厂现有主要生产设备

轮窑有组织排放源已按照淘汰落后产能相关文件要求实施关停拆除，企业在原址新建免烧水泥砖厂（富源县朝升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转型责任主体为富源县营上镇河东煤矿红紫塘煤矸石砖厂。但由于企业注销，未能提供承诺书，统一由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出具承诺书，详见附件二。

五、各方责任

1. 富源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是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责任主体，应在提交《富源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再生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时明确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包括主要污染物削减量、削减来源、削减措施、责任主体、完成时限。富源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应积极推动落实区域削减方案，全部削减措施应在建设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前完成。建设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应说明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并附具证明材料，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未提交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证明材料的，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

2. 富源县人民政府承诺落实相关主体责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后及本项目投产前，已督促完成区域削减及削减源责任单位轮窑关停（拆除）工作。

六、结论

“区域削减方案中” 富源县营上镇盛兴煤矸石砖厂、富源县营上镇河东煤矿红紫塘煤矸石砖厂分别在本项目建成前关停（拆除），完成削减且削减量等于本项目所需指标，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文件要求。

附件：

附件一：《富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富源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再生铝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的批复》富政复〔2023〕4号

附件二：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的意见及承诺书

附件三：富源县环境保护局(富环许准〔2006〕153号)准予行政许可，2009年4月27日通过富源县环境保护局验收。

附件四：富源县环境保护局(富环许准〔2007〕33号)准予行政许可，2009年4月27日通过富源县环境保护局验收。

富源县人民政府文件

富政复〔2023〕4号

富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富源 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 再生铝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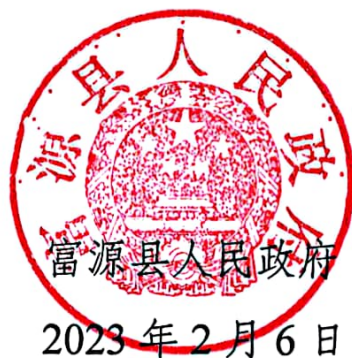
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关于请求同意〈富源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再生铝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的请示》（曲富环发〔2023〕6号）收悉，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富源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再生铝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

二、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要监督指导富源锦鸿金属制品有

限公司做好年产 30 万吨再生铝建设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区域削减工作,确保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文件

曲富环发〔2022〕134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关于核准“富源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再生铝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的意见

富源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富源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再生铝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富源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再生铝项目于2022年1月7日取得富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530325-42-03-049043）。根据富源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富源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再生铝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25.191t/a，二氧化硫 3.763t/a，氮氧化物 50.81t/a，氯化氢 7.943t/a，氟化物 2.6722t/a、铅 0.018912t/a，铬 0.005931t/a，砷 0.002751t/a，镉 0.002922t/a，锡 0.005157t/a，二噁英 2.34×10^{-4} kgTEQ/a。

二、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指标替代方案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区域削减指标均来源于富源县营上镇盛兴煤矸石砖厂和富源县营上镇河东煤矿红紫塘煤矸石砖厂。富源县营上镇盛兴煤矸石砖厂和富源县营上镇河东煤矿红紫塘煤矸石砖厂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27.01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25.98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54.03t/a，满足项目区域消减替代方案。具体指标来源情况如下：

1. 富源县营上镇盛兴煤矸石砖厂：生产线为年产 3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的轮窑，2006 年 8 月 8 日富源县环境保护局以富环许准[2006]163 号批复项目环评，环评核算及环评批复核定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18.6t/a，未核算核定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2019 年 5 月 25 日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53032520190525C0263Y）核定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15.94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18.6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31.89t/a。2021 年 8 月 4 日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以曲富环审[2021]23 号在富源县营上镇盛兴煤矸石砖厂原址批复新建富源县营上镇得麦新型环保水泥免烧

砖厂项目环评，2021年9月富源县营上镇盛兴煤矸石砖厂轮窑生产线已拆除，企业排污许可证已收回注销。

2. 富源县营上镇河东煤矿红紫塘煤矸石砖厂：生产线为年产3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的轮窑，2007年3月12日富源县环境保护局以富环许准[2007]33号批复项目环评，环评核算及环评批复核定二氧化硫排放总量7.38t/a，未核算核定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2019年1月21日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53032520190121C0142Y）核定颗粒物排放总量为11.07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7.38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22.14t/a。2022年5月9日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以曲富环审[2022]7号在富源县营上镇河东煤矿红紫塘煤矸石砖厂原址批复新建富源县朝升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环保水泥免烧砖厂项目环评，2022年6月富源县营上镇河东煤矿红紫塘煤矸石砖厂轮窑生产线已拆除，企业排污许可证已收回注销。

三、其他指标（氯化氢、氟化物、重金属及二噁英）情况说明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文件精神，再生铝冶炼不属于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且富源县不属于重金属防治重点区域，环评审批不受重金属污染排放总量减排的限制。

2. 按照国家现行污染物总量减排相关规定，氯化氢、氟化物及二噁英没有纳入总量控制指标，暂不涉及指标替代。

附件: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关于富源县营上镇盛兴煤矸石厂、富源县营上镇河东煤矿红紫塘煤矸石砖厂消减总量的承诺书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
2022年12月7日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7日印发

附件

关于富源县营上镇盛兴煤矸石砖厂、富源县 营上镇河东煤矿红紫塘煤矸石砖厂 削减总量的承诺书

富源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 万吨再生铝项目涉及的三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颗粒物 25.191t/a、二氧化硫 3.763t/a、氮氧化物 50.81t/a 从营上镇盛兴煤矸石砖厂、富源县营上镇红紫塘煤矸石砖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中削减，削减方案为原煤矸石砖轮窑生产线拆除转型新建水泥免烧砖。企业已实施削减方案如下：营上镇盛兴煤矸石砖厂 2021 年 9 月拆除煤矸石砖轮窑生产线在原址依法新建营上镇得麦新型环保免烧砖厂；富源县营上镇红紫塘煤矸石砖厂 2022 年 6 月已拆除煤矸石轮窑生产线在原址依法新建营上镇朝升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环保水泥免烧砖厂。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承诺以上企业削减方案已实施情况属实，且削减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仅使用于富源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 万吨再生铝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

2022 年 12 月 7 日



盛兴煤研石砖

25

富源县环境保护局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

富环许准【2006】153号

富源县营上镇盛兴煤研石砖厂：

经审查，你厂于2006年8月8日提出的审批富源县营上镇盛兴煤研石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行政许可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1、你厂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进行建设，配套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3、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燃煤的含硫量必须控制在0.4%以下，轮窑烟气执行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污水排放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1998年1月1日后建设的单位）所对应的二级标准；破碎无组织排放粉尘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浓度限值标准。

4、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SO₂18.6t/a、烟尘 16.2t/a。

5、该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请环境监察大队和营上镇村镇规划建设环境保护所对环境保护加强监督和管理。

6、项目建成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我局申请办理试生产及竣工验收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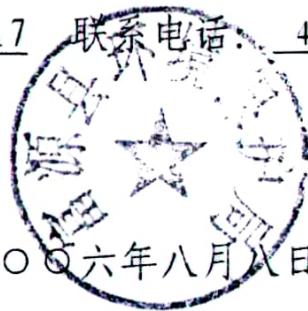
7、在今后生产过程中应依法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和缴纳排污费。

审核人: 李洪亮

签发人: 刘伟

经办人: 李洪亮

执法证号: YN021917 联系电话: 4622733



二〇〇六年八月八日

抄送: 县工商局。

发: 本局监管股、污控股、法规股、环境监察大队、营上镇村镇规划建设环境保护所,

原管上镇红紫塘煤研石砖厂富环许准[2007]33号行政许可

决定书作废,请自行销毁,以此文为准。

富源县环境保护局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

富环许准【2007】33号



富源县管上镇河东煤矿红紫塘煤研石砖厂:

经审查,你厂于2007年3月12日提出的审批富源县管上镇河东煤矿红紫塘煤研石砖厂年产3000万块煤研石砖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行政许可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1、你们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进行建设,配套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3、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燃煤的含硫量必须控制在0.4%以下,炉窑烟气执行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表3、表4中所对应的二级标准;污水排放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破碎筛分组织排放粉尘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排放

限值标准。

4.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烟气 4766 万 m^3/a ；其中烟尘 16.2t/a， SO_2 25.2t/a。

5. 该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请环境监察大队和管上镇村建镇规划建设环境保护所对环境保护加强监督和管理。

6. 项目建成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我局申请办理试生产及竣工验收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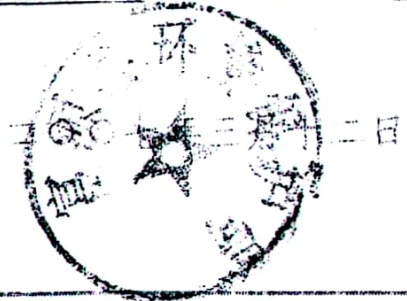
7. 在今后生产过程中应依法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和缴纳排污费。

审核人：李洪奉

签发人：刘伟

经办人：李锐锋

执法证号：YN09586 联系电话：4622733



抄送：县工商局。

发：本局监管股、污控股、法规股、环境监察大队、管上镇村建环保所。